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各项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承诺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投资”、“本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

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4、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带来实质影响；

5、承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收购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盈利预测报告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XYZH/2010CDA2013-2)，盈利预测的主要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已实现数		预测数		
	2009 年度	2010 年 1-9 月	2010 年 10-12 月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3,100.54	70,310.67	24,643.88	94,954.55	107,432.59
减：营业成本	70,717.87	44,874.91	16,046.98	60,921.90	62,070.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1.33	970.91	257.32	1,228.22	1,236.91
销售费用	4,268.89	3,071.41	1,346.32	4,417.73	5,123.83
管理费用	4,676.90	3,441.26	1,725.92	5,167.18	5,423.41
财务费用	1,893.66	6,067.96	1,604.77	7,672.73	4,922.73
资产减值损失	2,460.19	583.96	257.67	841.63	1,467.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93.02	-438.86	-	-438.86	-
投资收益	582.06	1,113.49	-	1,113.49	-
二、营业利润	-33.22	11,974.88	3,404.89	15,379.77	27,188.19
加：营业外收入	16,226.61	3,142.58	-	3,142.58	-
减：营业外支出	103.69	21.23	-	21.23	-
三、利润总额	16,089.70	15,096.23	3,404.89	18,501.12	27,188.19
减：所得税费用	2,533.82	2,403.70	420.12	2,823.82	4,128.72
四、净利润	13,555.88	12,692.53	2,984.77	15,677.30	23,059.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53.74	12,685.15	2,980.69	15,665.84	23,044.52

## (二) 控股股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

## 1、避免未来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下属企业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垃圾渗沥液处理厂拟从事成都市城市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该业务属于特种废水处理行业。该公司尽管目前与本公司从事的城市污水处理业务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关系，但依据公司“聚焦水务、纵向发展”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公司将构建以水务产业为核心的完整环保产业链，未来业务范围将向特种废水处理领域拓展，以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从事的城市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与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方向相重叠，构成了潜在的同业竞争。

针对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况，为了确保兴蓉投资发展战略的有效实现，兴蓉集团特别承诺：

（1）现阶段，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垃圾渗沥液项目的工程建设工作，对项目的规范性和资产权属进行全面梳理，确保资产权属清晰、项目合法合规，并对城市垃圾渗沥液业务进行孵化、培育，进行特种废水处理技术、工艺的研发，并为后续商业化运营积累管理经验；

（2）待城市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达到商业化运营的条件，资产权属清晰、项目合规、盈利模式明确，项目回报水平确定并开始实现盈利的6个月内，兴蓉集团承诺将其届时持有的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按照公允价值转让给兴蓉投资，由兴蓉投资从事

后续的商业化运营；

(3) 兴蓉集团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证上述各项承诺的落实，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有关内部决议、签署相关协议；

(4) 兴蓉集团承诺承担违反上述各项承诺导致的相关责任及给兴蓉投资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

## 2、关于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

自来水公司设立时，兴蓉集团用于出资的原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整体经营性净资产未履行评估手续，存在瑕疵。

兴蓉集团特别承诺：“如因自来水公司改制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自来水公司、自来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自来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关于化解自来水公司对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燃气公司”）担保的潜在偿债风险承诺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自来水公司存在对外担保一笔，系为燃气公司的法国政府贷款11,937,625.03欧元提供担保，其中：法国国库贷款6,159,550.09欧元，担保期限30年；出口信贷为5,778,074.93欧元，担保期限10年，燃气公司一直按贷款协议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为化解自来水公司因对外担保而产生的潜在偿债风险，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兴蓉集团特别承诺“自来水公司因履行

对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法国政府贷款担保责任而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兴蓉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确保自来水公司不会产生任何损失”。

#### 4、关于与株式会社日立工业设备技术（以下简称“日立工业“）战略合作的相关承诺

兴蓉集团于2010年9月19日与日立工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依据兴蓉集团与日立工业签署的框架协议和后续合作项目的安排，兴蓉集团已经明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为与日立工业在水务与环保领域的合作实施主体，为了进一步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明确公司与兴蓉集团在合作中的角色和地位，减少合作实施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兴蓉集团特别承诺：

（1）在未来与日立工业关于水务和环保领域的合作中，当具体合作项目的所属领域与兴蓉投资发展战略的方向和领域（包括城市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再生水利用、特种废水处理、自来水供应等领域）相一致时，将由兴蓉投资作为合作项目的商业谈判主体，负责与日立工业协商确定合作项目的具体细节，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出资比例、投资金额、技术合作范围、设备的选型、合资公司的发展规划等方面，在合作条件和方式确定后，由兴蓉投资独立实施该合作项目；

（2）兴蓉集团承诺承担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的相关责任及给兴蓉投资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

#### （三）发行对象承诺

本次发行的 10 家投资者——曹鲁江、张郁、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硅谷天堂鲲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承诺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为 12 个月。

#### **（四）保荐机构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审计机构承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

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验资机构承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关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的相关承诺**

### **（一）关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

针对排水公司设立时未办理出资资产的产权转移、评估及验资手续等行为，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特别承诺：如因排水公司设立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排水公司、排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排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 **（二）关于排水管网维护的承诺**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因相关主管部门不再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维护及其相关费用，由此导致雨污管网无法获得有效维护和管理，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将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的维护、管理及其相关费用，由此给排水公司造成损失的，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 **（三）关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41,481,999 股股份，其限售期为 2010 年 5 月 5 日至 2013 年 5 月 4 日，限售期满之后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 **（四）关于置出资产过渡期利润分配的承诺**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若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实现盈利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兴蓉投资将对过渡期间内形成的利润进行分配，该等利润将按照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 302,470,737 股股份总数进行分配，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持有该

302,470,737 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参加该等利润的分配，兴蓉集团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兴蓉投资 159,559,300 股股份不参与该等利润的分配。在分配日前上市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述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置出资产在过渡期（2009 年 5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实现了盈利（过渡期盈利 624,298.33 元），由于该金额较小，因此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对该部分盈利单独进行分配。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在本公司未来进行利润分配时先对该部分盈利进行分配（以未来分配时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准，但不包含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兴蓉集团认购的 159,559,300 股股份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新增的 114,755,813 股股份）。

####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 **（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采用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 **（七）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性，保持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 (八)关于排水公司部分负债未履行债务转移手续事项的承诺函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排水公司划转负债中尚未偿还的负债为119,520.00元，主要是天津塘沽瓦特斯阀门公司等四家的结算尾款等款项，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与排水公司未履行债务转移的相关程序。上述尚未偿还的负债均为生产经营产生，由于负债金额较小，未履行相应的债务转移法律手续。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排水公司存量水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部分债务转移未履行法定程序而导致排水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将在接到排水公司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排水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5日